

# 关于做好2023-2024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潜心学术、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支持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根据上级部门及学校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3-2024学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参评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在职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 二、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已完成学籍注册，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且在规定的学制内；
6. 2023-2024学年度学费已缴清；
7. 参评学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或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的；
- (2) 未完成学籍注册的；
- (3) 申请材料虚假或隐瞒事实的；
- (4) 未按时缴清学费的；
- (5)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6) 行为不当，造成重大责任事故及损失的；
- (7) 有一门及以上课程未获得学分的。

### 三、评审方法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4〕10号）、《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研字〔2016〕11号）《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2023修订版）》《关于对安全工程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的补充说明》中规定的等级标准，在不超出学校分配总额度的前提下，公示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四、申报、报送等相关材料工作安排

1. 具体安排。符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以年级为单位于9月28日中午12点前将《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安全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成绩评定汇总表》、《学术专题研讨/专业实践能力评分表》交至各年级负责人，所有成果日期均在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期间。

2. 各年级根据奖学金比例和研究生个人申请，依据本单位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组织评定并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10月20日前，将评选结果导入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以下材料电子档及纸质材料（分管院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创业教育与发展指导办公室（力行楼B210）：

（1）《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汇总表》（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导出）；

（2）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总结。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并提交学校核定批准后，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 五、工作要求

1. 各年级要通知所有具备参评资格的研究生，并严格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程序进行评审，严格审查申请人材料，坚决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坚决杜绝徇私舞弊，对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当事人的评选资格并给予纪律处分。

2.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但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3.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本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安全工程学院

2024年9月24日